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12—005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2年1月30日以电话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的通知。2012年2月2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重庆捷程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本公司持有的重庆捷程置业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49%,简称"捷程公司")40%的股权作价人民币11700万元及40%的债权(股东借款)作价人民币57160万元转让给森源家具集团有限公司,以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开发渝中区渝中组团C分区C11-1号地块(两路口片区)项目。

本次股权转让,另一股东重庆市新城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已书面声明放弃优先购买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仍持有重庆捷程置业有限公司9%的股权及对应债权。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及债权转让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编号:2012-006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及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2012年2月2日,本公司与森源家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公司")签定《合作协议书》,将本公司持有的重庆捷程置业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49%,以下简称"捷程公司")40%的股权作价人民币11700万元及40%的债权(股东借款)作价人民币57160万元转让给森源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债权和股权两项转让合计作价人民币68860万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仍持有捷程公司9%的股权及对应债权(股东借款)。

2、2012年2月2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重庆捷程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的议案》。

3、本次股权转让,另一股东重庆市新城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已书面声明放弃优先购买权。

4、本公司与森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及债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与捷程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本公司不存在向捷程公司提供担保和委托捷程公司投资理财等事项。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及债权转让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名称:森源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3、注册地:泉州南安福铁工业区

4、法定代表人:苏加旭

5、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6、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家具及木制品

7、主要股东:苏加旭、苏桂治

8、森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方面无任何关联关系

9、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表(截止2011年9月31日):

项目	金额(万元)
资产总额	60009.57
负债总额	26613.55
其他应收款项总额	2025.14
净资产	33396.02
主营业务收入	36524.85
主营业务利润	8454.68
净利润	6220.99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捷程公司基本情况

2011年1月18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设立重庆捷程置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拟参与渝中区渝中组团C分区C11-1号地块(两路口片区)竞拍的议案》,并经2011年3月18日本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见2011年1月20日、3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2011年3月23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捷程公司与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正式签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重庆市渝中区渝中组团C分区C11-1号宗地。(详见2011年3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2011年9月20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重庆捷程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的议案》,将捷程公司51%的股权及51%的债权一并作价人民币85,060万元转让给重庆市新城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详见2011年9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本次公司转让捷程公司40%的股权及40%的债权,其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

2、捷程公司会计数据

2011年9月3日,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正信审(2010)NZ字第030381号)审计(截止2011年8月31日):

项目	金额(万元)
资产总额	152,904.64
负债总额	142,886.66
净资产	10,017.98
净利润	17.98

同时,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重康评报字(2011)第210号)评估(截止2011年8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52,904.64	155,839.57	2,934.93	1.92
资产总计	152,904.64	155,839.57	2,934.93	1.92
流动负债	142,886.66	142,886.66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142,886.66	142,886.66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0,017.98	12,952.91	2,934.93	29.30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交易标的和价格

本公司同意将所持有对捷程公司的57160万元债权("股东借款")和所持捷程公司40%股权(所占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作价11700万元转让给森源公司,债权和股权两项转让合计作价(转让价款)68860万元。

2、款项支付及股权变更登记

(1)本协议签订前,依双方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本公司已收到的森源公司投资款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12000万元)直接转抵森源公司应付本公司转让对价,作为森源公司支付本公司的第一期转让款。同时本公司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会同捷程公司尽快把捷程公司7%的股权及相应债权过户给森源公司或森源公司指定公司名下,并办理相关的变更登记手续。

(2)在本公司把捷程公司7%的股权及相应债权过户给森源公司或森源公司指定公司名下后一个月内,森源公司再支付转让价款20%(人民币13772万元)及其资金占用费给本公司。

(3)在2012年6月15日前,森源公司再支付转让价款20%(人民币13772万元)及其资金占用费给本公司。

(4)在2012年9月15日前,森源公司再支付转让价款20%(人民币13772万元)及其资金占用费给本公司。

(5)在2012年12月15日前,森源公司应付清余下转让价款及其资金占用费给本公司。

(6)森源公司在进行每一期分期付款时,其该分期所付款产生的资金占用费应合计并入股权转让款,并一并支付给本公司。森源公司分期付款应支付的资金占用费的计算标准方式为:对于未付款项,其资金占用费从2012年2月10日起算至各期实际付款时间,费率以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上浮30%,分别随各期转让款一并支付。

(7)股权过户变更登记与森源公司的付款期进行匹配,即森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的当期转让价款到位后,双方大力配合办理该期付款所对应的股权过户变更登记手续;双方力争股权变更在每期付款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股权过户变更手续;如不能按时完成上述捷程公司过户相应手续,则森源公司可以顺延后期付款;但上述顺延付款不影响本协议约定的资金占用费的支付。

(8)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内,若因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或政府限制导致本公司转让的捷程公司的股权仍不能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及比例过户到森源公司或其指定公司名下,双方另行协商处理方案,且互相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届时一方提出解除本协议的,本公司应在五个工作日内把已收到森源公司的全部款项一次性返还给森源公司,并自收到款项之日至实际退款之日按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上浮30%退还资金占用利息。

3、定价情况

本次股权及债权转让价格系由本公司与森源公司按协议方式确定。

捷程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转让40%股权(所占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给森源公司,作价11700万元。

捷程公司负债总额142,886.66万元,转让40%债权给森源公司,转让价格为57160万元。

债权和股权两项转让合计作价68860万元。

4、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经公司董事会及有权的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

五、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六、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将捷程公司40%的股权及40%的债权转让给森源公司,有利于降低投资风险,回笼资金,保证公司其他项目的获取和建设资金需求。

本次股权及债权转让实现的溢价约7600万元,对公司净利润影响约5700万元(所得税率25%),本次股权及债权转让符合本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实现了本公司及股东利益与价值的最大化。

七、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2、《合作协议书》;

3、捷程公司《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4、股东声明。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12—004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届十三次董事会于2012年1月13日通过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发出通知,2月2日在公司上杭总部20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王小军通过电话方式参加了会议。执行董事刘晓初因出差在外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陈景河董事代为投票表决;独立董事陈毓川因出差在外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苏聪福代为投票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及公司财务总监林红英、董事会秘书郑于强等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陈景河董事长主持,会议通报了公司2011年度业绩快报,并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委员会实施细则>和调整投资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调整后的投资委员会成员为:陈景河、罗映南、刘晓初、蓝福生、邹来昌、黄晓东、谢成福、刘荣春、林泓富、郑于强、林红英。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zjky.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资及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2011年10月25日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进行了细化修订,加强对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zjky.cn。

四、审议通过了《集团资金管理办法》等六项基本财务制度的修订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2012年度融资性黄金租赁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原有黄金租赁的基础上新增黄金租赁10吨,即截止2012年底黄金租赁总量不超过20吨,并授权财务总监林红英女士负责具体实施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鼎金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业务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鼎金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香港分行申请外汇借款,并由中国工商银行福建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香港分行开具总额不超过1.5亿美元,期限不超过3年的融资性备用信用证提供反担保。

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有关担保详情见公司"临2012—006"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创兴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业务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创兴投资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巴黎分行、中国建设银行香港分行、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香港分行申请外汇借款,并由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福建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福建省分行开具总额不超过3亿美元,期限不超过3年的融资性备用信用证提供反担保。

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有关担保详情见公司"临2012—006"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业务的议案》。

为提高决策效率,有效利用境外资金市场,解决公司境外投资和境外项目建设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决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15亿美元额度内(含上述第六、第七项议案合计4.5亿美元担保)为境外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内保外贷服务,期限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3年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止。期间发生的每一笔内保外贷均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上杭县赣龙铁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担保的提案》。

同意公司为上杭县赣龙铁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向上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期限不超过5年;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林红英女士办理具体的担保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有关担保详情见公司"临2012—006"公告。

十、审议通过了《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度套期保值业务授权的议案》。

确认集团公司(不包括权属加工企业)2012年黄金、阴极铜、锌套期保值交易量不超过集团公司矿产金、矿产铜和矿产锌年计划产量(按权益法计算)的25%。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1票,弃权0票。

以上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授权执行董事决定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有关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另行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12—005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1年度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所务所审计,与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1年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指标	2011年	201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	3,981,569.83	2,853,957.89	39.51
营业利润	971,629.30	796,690.54	21.96
利润总额	938,966.67	733,157.18	28.07
净利润	696,679.23	575,574.84	2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9,514.54	482,791.67	20.03

指标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5,328,551.22	3,840,123.28	38.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504,021.08	2,183,157.05	14.70

二、2011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11年	201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6	0.221	2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6	24.6	0

指标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48	1.001	14.69

注:2010年度的每股财务指标数据均按2011年资本公积转增后的21,811,963,650股计算。

三、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2011年公司经营业绩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黄金等主营产品销售价格上升导致收入及盈利上涨。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12—006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为赣龙铁路公司提供担保

1、担保情况概述

上杭县赣龙铁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龙铁路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福建紫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94%的股权,上杭古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4.5%的股权,龙岩市铁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5%的股权。

赣龙铁路公司主要负责承建"紫金铜业20万吨铜冶炼铁路专用线工程",该项目为20万吨铜冶炼项目和瓮福紫金磷化工项目的重要配套工程,为保证工程进度,赣龙铁路公司拟向上杭农村商业银行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不超过5年,本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全额担保。

本公司四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该对外担保议案。

2、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杭县赣龙铁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上杭县临江镇人民路159号

法定代表人:简椿林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铁路开发投资,对房地产开发业、仓储业的投资;金属材料(除国家前置审批项目)、工程机械销售;其他法律、法规未禁止或未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赣龙铁路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6,018.56万元,负债总额为6,054.43万元,净资产为9,964.1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7.79%,实现销售收入15.7万元,净利润为-16.1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赣龙铁路公司拟向上杭农村商业银行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不超过5年,本公司为该贷款提供全额担保。

目前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订,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签署相关文件。

4、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解决赣龙铁路公司项目资金需求,保证工程进度,且赣龙铁路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风险可控,公司同意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

二、关于为鼎金公司提供内保外贷业务

1、担保情况概述

为解决境外子公司资金需求,本公司拟向境内银行申请内保外贷业务,即: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鼎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金公司")分别向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香港分行申请外汇借款,并由中国工商银行福建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福建省分行开具总额不超过1.5亿美元,期限不超过3年的融资性备用信用证,本公司为上述融资性备用信用证提供反担保。

本公司四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议案。该议案须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鼎金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英属维尔京群岛

法定代表人:蓝福生

注册资本:1美元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

鼎金公司系本公司为收购陇省资源有限公司持有的甘肃礼县黄金项目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3、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向境内银行申请内保外贷业务,即: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鼎金公司分别向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香港分行申请外汇借款,并由中国工商银行福建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福建省分行开具总额不超过1.5亿美元,期限不超过3年的融资性备用信用证,本公司为上述融资性备用信用证提供反担保。

4、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为鼎金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解决境外子公司项目收购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同意为其提供担保,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为创兴投资提供内保外贷业务

1、担保情况概述

为解决境外子公司资金需求,本公司拟向境内银行申请内保外贷业务,即: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创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兴投资")分别向中国银行巴黎分行、中国建设银行香港分行、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香港分行申请外汇借款,并由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福建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福建省分行开具总额不超过3亿美元,期限不超过3年的融资性备用信用证,本公司为上述融资性备用信用证提供反担保。

本公司四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议案。该议案须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创兴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英属维尔京群岛

法定代表人:蓝福生

注册资本:1美元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

创兴投资系本公司为收购金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西藏谢通门铜金矿项目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3、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向境内银行申请内保外贷业务,即: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创兴投资分别向中国银行巴黎分行、中国建设银行香港分行、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香港分行申请外汇借款,并由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福建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福建省分行开具总额不超过3亿美元,期限不超过3年的融资性备用信用证,本公司为上述融资性备用信用证提供反担保。

4、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为创兴投资提供担保有利于解决公司境外子公司项目收购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同意为其提供担保,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包括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总额为人民币387,200万元人民币(包括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在紫金财务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额153,100万元),占公司201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7.74%,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四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编号:临2012-001

北京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于2012年2月2日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2年1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贺旋董事长主持,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名称及注册地址变更的议案》。

公司将在公司名称中使用"华润"字号,对公司名称进行变更,公司中文名称由"北京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对公司注册地址门牌的统一规划命名,公司注册地址由"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9号A3"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9号院3号楼",实际办公注册地址未发生变化。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编号:临2012-002

北京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于2012年2月2日在北京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2年1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卫华诚先生主持,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名称及注册地址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2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编号:临2012-003

北京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度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2月20日(星期一)上午9:00时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七层多功能厅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北京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经2012年2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2年2月20日(星期一)上午9:00时,在公司本部七层多功能厅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名称及注册地址变更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2月10日(星期五,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合法委托的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2年2月13日(星期一)9:00时-17:00时

2、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股权登记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4569688

传真:(010)84575717

联系人:张志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9号A3

邮编:100015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2月3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无须)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如有表决权,则对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的具体指示为 _____。

委托人如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否)。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证券帐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

证券代码:200770　证券简称:*ST武锅B　公告编号:2012-003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恢复上市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2007年、2008年、2009年连续三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14.1.3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10年4月9日起暂停上市。该公告刊登于2010年4月2日的《证券时报》、《大公报》上,公告编号:2010-017。

目前,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制定的为争取股票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逐一落实和实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国内外订单的生产正有序进行。公司将继续抓好国内外订单的生产和国内订单的投标工作,加强内部管理,严控成本,努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经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认,公司201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535,924.33元,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1年5月4日,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申请书》及相关申请文件。《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恢复上市申请的公告》刊登于2011年5月5日的《证券时报》、《大公报》上,公告编号:2011-017。

2011年5月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受理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申请的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受理公司恢复上市申请,并要求公司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受理公司恢复上市申请的公告》刊登于2011年5月11日的《证券时报》、《大公报》上,公告编号:2011-020。

公司将按照《关于同意受理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申请的函》的要求,推进恢复上市进程,并补充提供相关材料。

若深圳证券交易所最终未核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在暂停上市期间,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

特此公告。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2月3日

证券代码:200770　证券简称:*ST武锅B　公告编号:2012-004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2月1日,公司收到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寄发的《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公告》;因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中诚海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联合,并经有关部门批准,联合后的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仍继续沿用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等全部资质,其他工商登记事项不变。本次仅为更名,未发生主体变更情况。以下是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简介: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环海华事务所")系经财政部门批准成立、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是湖北地区成立最早、规模最大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是全国首批获准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事务所之一。众环海华事务所目前已取得较为齐全的执业资格,包括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金融业务审计资格、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司法鉴定资格。目前众环海华事务所已建立一支人数达330余人的实力雄厚的专业队伍,拥有注册会计师141人,注册会计师行业领军人才6人。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2010年会计师事务所全国前百家排行榜中",排名全国第31名。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属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特此公告。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科技　编号:2012-006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本公司")于2012年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102,832,23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71%,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唐新林董事长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2012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2年为控股子公司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柳州特种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合计提供43,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信用证、网上税费支付担保业务)的担保。

表决结果:102,832,23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1)将原"第一百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除本章程规定必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情形外,董事会可以行使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50%以内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银行贷款决策权;可以行使占公司净资产50%以内的对外担保、委托理财事项的决策权,按照现有的制度和流程,进行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有权确定数额在3000万元以内且不超过公司经审计净资产5%的关联交易。"

现修订为:"第一百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除本章程规定必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情形外,董事会可以行使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50%以内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银行贷款决策权;可以行使占公司净资产50%以内的对外担保、委托理财事项的决策权,按照现有的制度和流程,进行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有权确定数额在3000万元以内或不超过公司经审计净资产5%的关联交易。"

(2)将原"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行使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10%以内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银行贷款决策权。报董事会备案。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现修订为:"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行使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10%以内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融资(包含但不限于银行贷款)决策权。报董事会备案。

(八)行使核销单项金额为300万元(含)或年累计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以下的应收款项、长期投资损失及其它资产损失的决策权。报董事会备案。

(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已刊登的《公司章程》(2012年2月)。

表决结果:102,832,23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3、《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公司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内容如下:

将原"第十二条　单笔或累计标的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或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的关联交易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方可执行。"

现修订为:"第十二条　单笔或累计标的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的关联交易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方可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